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

一章 总则

- 一条 为保证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地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展并落实公司及附属公司(「本集团」)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港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二章 人员组成

- 二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
- 三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及罢免。
- 四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及罢免。

五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会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委员在失去资格或准辞职后，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六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可下设工作小组作为执行机构，全面落实环境、社会及管治策略及相关工作。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可设秘书一人，负责协助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任委员开展日常工作。

三章 职责权限

七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环境、社会及管治愿景、目标、策略及架构的制定

1. 制定及通过本集团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愿景、目标、策略及架构，并向相关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董事提供建议；及
2. 识别本集团运营及／或其他重要利益相关方权益构成重大影响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事宜。

(二) 审阅环境、社会及管治愿景、策略及架构的实施

1. 审阅本集团环境、社会及管治以适当标准作为指标所采取的行动及达成情况，制定评价目标并需提升表所需采取的行动给予建议；
2. 视察与本集团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渠道及方式，并确保设有相关政策有效促进本集团与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关系及保护本集团声誉；及
3. 审阅环境、社会及管治的主要趋势以及有关风险机遇，并对此评本集团环境、社会及管治有关架构是足够及有效，于必要时采纳并更新本集团环境、社会及管治的政策并确保该等政策与时俱进，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管求国际标准。

(三) 其他

1. 审阅环境、社会及管治的年度报，时建议具体行动或决策，以供董事会考虑，以维持环境、社会及管治报的完整性；及
2. 确保公司在年报中载有或立发董事会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业管治守则(载于《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指引(载于《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编制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

四章 决 程 序

八条 工作小组负责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本集团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九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其提案报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及批准。

五章 事 规 则

十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会议分为会临时会议，会每年至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任委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提议召开。

十一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会议召开的三前通知全体委，会议由主任委主持，主任委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立非执行董事委主持。

十二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经全体委(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的过半数通过。

十三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障委充分表达意的前提下，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四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秘书、工作小组成员可列席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非执行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非委员会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十五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应提供足够资源以行其职能(包括立法律及业问题意的资源)，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六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会议通过的提案必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证所上市规则》、《港交所上市规则》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十七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十八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及列席人均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二十条** 本细则未事宜，遵照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上证所上市规则》及《港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
- 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注：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